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鲍拉日·西尔维亚女士(匈牙利)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73/81 和 73/82 号决议，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当前情况进行交流的最后人员组成。在 10 月 10 日、11 日以及 14 日至 18 日第 3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在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第 11 至 21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

¹ A/C.1/74/CRP.2/Rev.2，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4/documentation74.shtml。



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和 4 日至 8 日第 22 至 27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4/27)；
- (b)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74/247)；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74/180)。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4/L.39

5. 10 月 16 日，津巴布韦代表团提交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4/L.39)。

6. 在 11 月 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39(见第 12 段)

B. 决定草案 A/C.1/74/L.52/Rev.1 以及 A/C.1/74/L.6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8. 11 月 3 日，澳大利亚和匈牙利代表团提交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0 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4/L.52/Rev.1)。

9. 在 11 月 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载于 A/C.1/74/L.62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A/C.1/74/L.52/Rev.1 的修正案。其后，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6 票对 21 票、59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4/PV.1、A/C.1/74/PV.2、A/C.1/74/PV.3、A/C.1/74/PV.4、A/C.1/74/PV.5、A/C.1/74/PV.6、A/C.1/74/PV.7、A/C.1/74/PV.8、A/C.1/74/PV.9、A/C.1/74/PV.10、A/C.1/74/PV.11、A/C.1/74/PV.12、A/C.1/74/PV.13、A/C.1/74/PV.14、A/C.1/74/PV.15、A/C.1/74/PV.16、A/C.1/74/PV.17、A/C.1/74/PV.18、A/C.1/74/PV.19、A/C.1/74/PV.20、A/C.1/74/PV.21、A/C.1/74/PV.22、A/C.1/74/PV.23、A/C.1/74/PV.24、A/C.1/74/PV.25、A/C.1/74/PV.26 和 A/C.1/74/PV.27。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定草案 [A/C.1/74/L.52/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a)段以 133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b)段以 133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里、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c)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4/L.52/Rev.1](#) 全文(见第 13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1 号决议，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提及其对裁谈会所作努力表达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谈会不加拖延地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在变化的国际气氛中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19 年会议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但裁谈会未能通过谈判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回顾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优先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裁谈会历任主席之间需要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贡献，

承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和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9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其对裁谈会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4/27)。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谈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² 以及当前、过去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20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谈会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谈会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与裁谈会会员国合作，协助他们引导裁谈会在 2020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20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0 年届会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第 73/82 号决议及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该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

考虑到在审查和提交关于裁军领域各种问题的建议以及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 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决议，决议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补充措施，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专门审议性附属机构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就裁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的任务规定，并回顾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的规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²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的重要地位，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十分重要，

强调需要对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重点讨论以期取得成果，

注意到由于组织原因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按照大会第 73/82 号决议的要求开始实质性会议并提交报告，

决定：

(a)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为期不超过三周的实质性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实质性会议之前尽快举行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组织事项；

(c)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2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¹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² 第 S-10/2 号决议。

(c)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³

(d)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118 段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 尽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e)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9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⁴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定所需的一切援助；

(f) 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³ A/68/189。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4/27)。